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3433027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未能積極依法處理該縣3歲男童受虐通報案件，致錯失保護救援該童之契機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7月17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3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